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A 股股票代码:601187)

二〇二二年八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本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报告,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13 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 13 人。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但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

1.5 本报告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厦门银行	601187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蓉蓉	张晓芳
电话	0592-5060112	0592-5060112
办公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商业银行大厦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商业银行大厦
电子信箱	dshbgs@xmbankonline.com	dshbgs@xmbankonline.com

2.2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2.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减(%)	2020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2,854,759	2,415,742	18.17	2,710,928
营业利润	1,304,253	1,156,218	12.80	923,649
利润总额	1,302,450	1,160,072	12.27	925,6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2,286	1,070,505	15.11	950,6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30,963	1,066,791	15.39	948,8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79,123	-20,788,816	不适用	-1,118,387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末较期初增减(%)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51,712,301	329,494,574	6.74	285,150,280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184,720,084	175,039,818	5.53	140,646,890
公司贷款及垫款	98,814,368	91,974,302	7.44	73,060,912
个人贷款及垫款	69,393,379	66,701,044	4.04	53,511,415
票据贴现	16,512,337	16,364,473	0.90	14,074,564
贷款应计利息	333,851	311,261	7.26	281,531
贷款损失准备	6,081,043	5,915,061	2.81	5,081,545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损失准备	85,944	56,336	52.55	199,454
负债总额	327,999,431	306,229,296	7.11	265,476,651
存款总额	212,025,547	183,800,938	15.36	154,237,929
公司存款	135,663,107	112,916,995	20.14	93,863,765
个人存款	44,150,647	41,642,869	6.02	35,089,299
保证金存款	32,198,764	29,233,839	10.14	25,276,986
其他存款	13,029	7,235	80.08	7,879
存款应计利息	2,045,197	1,723,500	18.67	1,212,949
股东权益	23,712,870	23,265,278	1.92	19,673,6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197,214	22,757,279	1.93	19,363,264
股本	2,639,128	2,639,128	–	2,639,128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7.84	7.68	2.08	6.96

注:1、非经常性损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计算。

2、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扣除永续债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权益除以期末普通股股本总数计算。

3、在数据的变动比较上,若上期为负数或零,则同比变动比例以"不适用"表示,下同。

2.2.2 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每股计(元/股)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减(%)	2020 年 1-6 月
基本每股收益	0.44	0.41	7.32	0.40
稀释每股收益	0.44	0.41	7.32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44	0.40	10.00	0.4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2	-7.88	不适用	-0.47
盈利能力指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减(%)	2020 年 1-6 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8%	5.66%	下降 0.08 个百分点	5.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7%	5.64%	下降 0.07 个百分点	5.84%
总资产收益率	0.37%	0.37%	–	0.38%
净利差	1.42%	1.53%	下降 0.11 个百分点	1.56%
净息差	1.49%	1.63%	下降 0.14 个百分点	1.63%
资本充足率指标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末较期初增减(%)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充足率	14.35%	16.40%	下降 2.04 个百分点	14.49%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02%	11.77%	下降 0.75 个百分点	11.9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83%	10.47%	下降 0.64 个百分点	11.34%
资产质量指标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期末较期初增减(%)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不良贷款率	0.90%	0.91%	下降 0.01 个百分点	0.98%
拨备覆盖率	364.18%	370.64%	下降 6.46 个百分点	368.03%
拨贷比	3.29%	3.38%	下降 0.09 个百分点	3.61%

注:1、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证监会公告[2010]2 号)规定计算。公司在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加权平均净资产"扣除了永续债。

2、资本充足率指标根据中国银保监会 2012 年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计算。

3、自 2022 年 3 月起,厦门银保监局将本公司的拨备覆盖率和拨贷比最低监管要求分别调整为 130%和 1.8%。

2.2.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87	-390
政府补助收入	3,600	6,654
久悬未取款项收入	50	6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37	-97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3	-48
所得税影响额	-954	-1,590
合计	1,323	3,713

2.2.4 补充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性比例	95.29	70.43	86.06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率	4.54	2.87	3.93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率	25.50	21.44	22.44
成本收入比	33.26	34.56	28.64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0.36	1.14	0.76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15.80	25.43	31.64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23.52	5.87	30.31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1.92	0.04	10.01

注:流动性指标根据中国银保监会 2018 年发布的《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规定计算。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2,90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厦门市财政局	国家	18.19	480,045,448	480,045,448	无	0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7.95	473,754,585	473,754,585	无	0
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60	253,313,617	252,966,517	无	0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01	211,500,000	211,500,000	质押	78,000,000
厦门国有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49	118,500,000	118,500,000	无	0
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9	100,000,000	100,000,000	质押	49,000,000
泉舜集团(厦门)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1	92,537,608	0	质押	85,700,000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7	57,358,515	0	无	0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9	49,856,000	0	无	0
厦门华信元喜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2	45,312,000	0	冻结	45,312,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发展延续稳中有进的良好态势。

(1)业务规模持续增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3,517.1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74%;本外币各项存款总额 2,120.2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5.36%,其中,个人存款总额 441.5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02%;本外币各项贷款总额 1,847.2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5.53%,其中,个人贷款总额 693.9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4.04%。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7.84 元,较上年末增长 2.08%。

(2)经营效益稳步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8.55 亿元,同比增加 4.39 亿元,增长 18.17%;其中,非利息收入增长明显,报告期内累计实现非息收入 5.80 亿元,同比增长 90.7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2 亿元,同比增长 15.11%。

(3)资产质量保持平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良贷款率为 0.90%,较上年末下降 0.01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为 364.18%,风险抵补较为充足。

2.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根据中共厦门市委和厦门市人民政府要求,厦门市财政局将持有的本公司 480,045,448 股股份全部划给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2022 年 5 月 25 日收到《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厦门银行股权划转事项的批复》(厦府〔2022〕188 号)、《中国银保监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同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厦银保监复〔2022〕82 号),同意厦门市财政局将其持有的公司普通股股份 480,045,448 股(占公司总股本 18.19%)无偿划转至厦门金圆集团。2022 年 7 月 11 日,公司收到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无偿划转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厦门金圆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480,045,448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19%,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不变。相关信息请查阅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名称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世群
日期	2022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2022-041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厦门以现场方式召开,由吴世群董事长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13 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 13 人。公司党委书记、党委委员、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报告内容及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以 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上半年集团层面全面风险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恢复计划的报告》。

表决结果:以 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授权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良资产转让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六、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泉州分行大厦部分楼层房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吴世群董事、吴昕颖董事因关联关系回避了此议案的表决。

七、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绩效任务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吴昕颖董事因关联关系回避了此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主要股东履职履约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九、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姚志萍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同意提名姚志萍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且其董事任职资格获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姚志萍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姚志萍女士的董事任职资格尚需报请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十、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黄金典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同意提名黄金典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且其董事任职资格获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黄金典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黄金典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尚需报请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十一、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以 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十二、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绿色信贷发展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三、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龙江集团向公司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次会议还听取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监管意见与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管理建议书的报告》等两项报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

附件:

1.姚志萍女士

1971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办公室科员、综合条法科副科长、科长;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人事处(党委组织部)主任科员、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人事处副处长(党委组织部副部长)、人事处处长(党委组织部部长)、政策法规处处长;厦门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党组成员、总经济师;厦门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总经济师、厦门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现任公司党委书记、兼任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2.黄金典先生

1976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安支行行长、龙岩分行行长;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事业部总经理;厦门农商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厦门国有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福建樾海置业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2022-043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9 月 1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9 月 13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厦门市湖滨北路 101 号商业银行大厦 A603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9 月 13 日

至 2022 年 9 月 1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姚志萍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黄金典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8 月 26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187	厦门银行	2022/9/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出席条件的 A 股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 1),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二)符合出席条件的 A 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 1),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股东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法人股东公章。

(四)现场会议登记时间为:2022 年 9 月 9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五)现场会议登记地点为:厦门市湖滨北路 101 号商业银行大厦 C603 室(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厦门市湖滨北路 101 号商业银行大厦 C603 室(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61012

电话:(0592)5362971、5323159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

特此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姚志萍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黄金典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2022-042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厦门以现场方式召开,由张永欢监事长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6 人,亲自出席监事 6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上半年集团层面全面风险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绩效任务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主要股东履职履约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审议并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绿色信贷发展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次会议还听取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监管意见与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2-019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8 月 2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聚兴道 11 号 2 号楼 2102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普通股股东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6,570,54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6,570,54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034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034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路新春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出席 5 人;

3、董事会秘书王同庆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570,216	99.9994	332	0.000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570,54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4,434,353	99.9925	332	0.007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会议议案 2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申秋、侯为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方式及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22-080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嘉兴市荣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晟包装")。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包含本次担保,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全资子公司荣晟包装拟向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拟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为荣晟包装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以实际与银行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嘉兴市荣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 年 10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冯荣华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平湖经济开发区镇南东路 333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2,586,371.81	400,811,070.68
负债总额	60,174,738.35	12,146,462.9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0,022,916.65	
流动负债	60,174,738.35	12,146,462.91
净资产	152,411,633.46	388,664,607.77
项目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11,012,984.66	152,369,495.93
净利润	14,924,124.13	15,807,098.30

注:以上数据仅为子公司单体报表。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担保额度仅为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拟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荣晟包装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荣晟包装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目前荣晟包装经营稳健,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上述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是为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新增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本次新增担保 1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35%。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22-081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